32565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體育評論 來源民生報 日期800606 版面四版

金人隨筆

實施特優選手特殊訓練制

●二十一歲的王惠珍，在九〇年北京亞運拿了女子一百、二百銀牌，現在才以「特優選手」身分要資送出國訓練。

現在送出去施予專精訓練尚未為晚。田徑運動是各種運動之母，一個國家的田徑水準高低，跟各種運動的強弱有直接關係，政府應有遠見大力發展此一體育之根。優秀的人才要趕緊培養，李福恩為十項亞洲鐵人目標持續衝刺之外，只剩下苗栗縣政府及熱心人士支持的王淑華在美國受訓，王惠珍赴美訓練，公費補助應合情合理，總不能要選手、教練再掏腰包貼錢。

「特優選手」的專精訓練與國際比賽成績有關。體育領導單位不能等拿了國際比賽好名次以後才予以認定。就以王惠珍為例，早兩年就確定其天分而給予特殊訓練，北京亞運拿金牌是可能的。

我國重點發展運動的訓練制度未立是運動競技的一大危機。青少年選手未經正統而有系統的鍛鍊，長大成人之後「特優選手訓練制」又無法連貫，導致各項運動水平起起落落，不見穩定。

改善此種現象必需採行資優選手認定制，由單項協會以較科學的方式檢定選手，提報體育司、體總、奧會的專業審查，不必等拿了亞洲比賽金銀銅牌才來認定這個是特殊人才，提早認定選手的潛能、天分，提早給予特殊的訓練，長期追蹤考核，俾使真正的優秀選手早日激發潛能。

特殊訓練除因必要送到國外受訓外，如在國內訓練也要給予最優厚的待遇和最嚴格的管理。

國內訓練的重要性不亞於送出國。國內訓練的選手不妨參考大陸選手的訓練精神，可以吃盡各種訓練的苦頭，教練也全力投入，長期持續的加強，自然不愁人才不出，有了特殊的人才再配合國外專精訓練，教育部在經費上全力配合，如此才能企盼我們的國手在亞運爭金搶冠。